附件3

体检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体检前，考生应提前申领并关注本人“安康码”状态，按要求完成体温检测和码色转换等工作。

二、体检前7天内，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完成健康管理措施：

1.体检工作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2、3、5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；

2.体检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4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；

3.体检前有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区）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）方可参加体检。

三、体检当天考生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集合地点，主动出示纸质笔试准考证、体检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），“安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且体温正常的报考者方可进入指定地点。

**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规定不得进入指定地点参加体检：**

1.无法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）的考生；

2.“安康码”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且风险未排除的考生；

3.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有异常症状不能排除风险的考生；

4.应落实健康管理措施而未完成相应要求的考生。

1. 体检期间，考生应按要求佩戴口罩；严格遵守《体检须知》。

六、请考生合理安排个人行程，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体检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明光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考生密切关注。

市疫防办咨询电话：0550-8092819

市人社局咨询电话：0550-8031858

 明光市人力资源和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9日